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 宣汉县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宣汉县税务局

宣医保〔2022〕161号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 宣汉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汉县税务局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医保办发〔2022〕88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压紧压实责任，加强配合协作，切实强化政策宣传，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宣汉县税务局反馈。

附件：《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宣汉县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宣汉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达市医保办发〔2022〕88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

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扎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各地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加强配合协作，确保应保尽保。医保部门要认真做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经办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拨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放开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户籍限制，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地城乡居民参保目标任务待省级民生工程目标任务下达后另行通知。

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610 元。参保缴费集中办理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9 月集中做好大学生、特殊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工作，10 月-12 月集中做好其他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二、精准落实待遇保障政策。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以上。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认真执行“一站式”直接结算和 3 个月长处方制度。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设置，对集中参保期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出生 90 天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以及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

众，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间办理参保缴费的，按《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要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2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事关全省 6500 余万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健康福祉。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同配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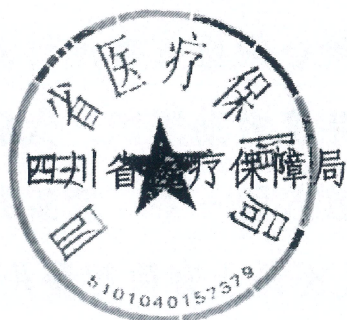
二、扎实做好参保缴费。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上级补助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拨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地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参保、缴费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将缴费政策报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备案。

三、精准落实保障政策。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以上。完善门诊保障措施，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适度提高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支付限额，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门诊保障功能，探索将政策范围内的门诊高额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计算口径，统筹门诊和住院救助资金使用，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至统筹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设置，对集中缴费期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参加居民医保人员、出生 90 天以内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以及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

四、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要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对于筹资标准的调整，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发生舆情，确保今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在工作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医保局、财政厅、省税务局。

附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2〕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现就切实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提高筹资标准

为适应医疗费用增长和基本医疗需求提升，确保参保人员医保权益，2022 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350 元。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安排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资金，确保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不降低。探索建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放开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切实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巩固提升待遇水平

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医保保障水平。稳定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完善门诊保障措施，继续做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健全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

障。增强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门诊保障功能，探索将政策范围内的门诊高额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计算口径，统筹门诊和住院救助资金使用，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提高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切实支持三孩生育政策，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统筹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用足用好资助参保、直接救助政策，确保应资尽资、应救尽救。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完善参保动态监测、高额费用负担患者预警、部门间信息共享、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防、早帮扶。完善依申请救助机制，对经相关部门认定核准身份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实施分类救助，及时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经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费用负担仍较重的困难群众，做好与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的衔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合力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四、促进制度规范统一

要坚决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决策权限，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增强医保制度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严格按照《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要求，2022 年底前实现所有统筹地区制度框架统一，40% 统筹地区完成清单外政策的清理规范。坚持稳扎稳打、先立后破，统筹做好资金并转和待遇衔接，促进功能融合。推动实现全国医保用药范围基本统一。逐步规范统一省内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政策。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稳步推进省级统筹，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可分类序贯推进。要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后实施。各省份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情况将纳入相关工作绩效考核。

五、做好医保支付管理

要加强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做实做细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加强谈判药品供应保障和落地监测。做好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工作并加强监测。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各省份原自行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准入管理。完善医保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扎实落实《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覆盖辖区至少 40% 统筹地区。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管理，畅通复诊、取药、配送环节。

六、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要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际联盟集采。2022年底国家和省级（或跨省联盟）集采药品品种数累计不少于350个，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累计达到5个以上。做好集采结果落地实施和采购协议期满接续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提升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绩效评价，提高公立医疗机构网采率，推广线上结算。稳妥有序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指导督促统筹地区做好2022年调价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启动医药价格监测工程，编制医药价格指数，强化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七、强化基金监管和运行分析

要加快建设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推动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拓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医保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的监管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联防联控、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等工作制度，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形成一案多查、一案多处、齐抓共管的基金监管工作格局。

要按照要求做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收支预算管理。综合人口老龄化、慢性病等疾病谱变化、医药新技术应用、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开展基金收支预测分析，健全风险预警、评

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切实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八、健全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要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推动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医保便民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加强源头控制和重复参保治理，推进“参保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渠道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创新并行，持续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继续深入做好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和清算工作。2022年底前实现每个县开通至少一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所有统筹地区开通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和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九、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要持续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全面深化业务编码标准维护应用，建立标准应用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业银行、政务应用等渠道作用，在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等领域探索合作机制。

十、做好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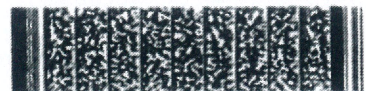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便群众缴费，部门间要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

特此通知。



(主动公开)

2022年6月30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